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选举两名法官并将其列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名册

### 秘书长的备忘录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2.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的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名册，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
3. 余留机制名册上 25 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届满。2018 年 6 月 22 日，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的规定，他打算再次任命 25 名法官中的 23 名法官。秘书长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018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答复。2018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他正着手再次任命 25 名法官中的 23 名法官(S/2018/652)。
4. 正如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8 年 8 月 2 日的信(S/2018/756)中所述的那样，主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认真分析了余留机制的现状，并有理由预期，填补这两个空缺职位将有助于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有效及时地执行余留机制的任务。安理会成员因此已决定，应根据《规约》第 10 条，选举两名法官并将其列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因此，安理会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在 60 天内提交提名。安理会将根据收到的提名，同时适当考虑到《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格、世界各主要法系的适当代表性以及余留机制现任法官的国籍，制定一份不少于三名候选人的名单，若只收到两个提名，则制定两名候选人的名单。



5. 安全理事会主席还通知秘书长，两名当选法官的任期和目前列入名册的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时终止。
6. 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的规定，法官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可连续任命。
7.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8 年 8 月 2 日的信，并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在 2018 年 8 月 16 日的信中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至多两名候选人，以供列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法律顾问在信中还请邀请上述各国根据联合国的政策适当考虑提名具备适当资格的女性候选人。
8. 秘书长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c)项，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18/963)中向安理会转递了在指定提交期限内收到的八个提名人选。2018 年 11 月 1 日，法律顾问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他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了一个提名人选。2018 年 11 月 13 日，负责法律事务厅助理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他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了另外两个提名人选。
9.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提名人选。安全理事会主席将 11 名候选人名单转递大会。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该名单是通过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正式转递的。
10. 余留机制法官候选人名单和余留机制法官选举程序列示如下。候选人的简历在另一份文件(A/73/566)中转递大会。

## 二. 余留机制法官候选人名单

11. 余留机制法官候选人名单如下：

优素福·阿克沙尔(土耳其)

穆罕默德·本哈穆(摩洛哥)

阿布巴卡尔·登巴·卡马拉(几内亚)

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摩洛哥)

康斯坦特·霍姆托武(加纳)

古纳尔·梅特劳克斯(瑞士)

哈菲兹·纳西博夫(阿塞拜疆)

迈克尔·牛顿(美利坚合众国)

马伊姆·马迪克·尼昂(塞内加尔)

伊莱基姆·鲁宾斯坦(以色列)

穆萨·桑皮尔(几内亚)

### 三. 法官选举程序

12. 法官的选举将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9 条和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举行。

13. 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首次举行余留机制法官选举时，秘书长提议，鉴于国际法院法官选举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选举相似，在选举余留机制法官方面应遵循这些先例，并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因此，如果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数目多于现有席位数目，大会将针对所有现有席位举行一次新的投票，所有候选人都将有资格参加这次投票。

14. 然而，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87 次全体会议期间首次举行余留机制 25 名法官选举时，大会决定，如果超过 25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得票数最多的 25 名候选人将视为当选，如果对剩余的一个席位表决票数相同，将进行限制性投票，其候选人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者。因此，大会不妨考虑在当前的选举中遵循在上述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15. 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教廷和巴勒斯坦国作为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将以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的方式参加选举。

16. 在选举之日，大会将从上文第 11 段所述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候选人名单上选出两名法官，以列入余留机制名册。

17. 根据《规约》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余留机制的法官均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将特别考虑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根据《规约》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组成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时，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以及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方面的经验。

18. 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

19. 联合国一向将“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不论选举人是否投票或是否获准投票。为当前目的，大会的选举人是所有 193 个会员国，以及上文第 15 段所述两个非会员国。因此，就此次选举而言，大会的绝对多数为 98 票。

20.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选举人将在选票上要选的候选人姓名旁边打交叉。每个选举人可在第一次投票中投票支持至多两名候选人。

21. 如果大会决定适用上文第 14 段所述程序，并且，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

22.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或只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则应为剩下的一个或多个席位举行第二次投票。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在第二次投票或随后的投票中，每个选举人可投票支持至多两名候选人。如果一名候选人已获得绝对多数票，每名选举人可投票支持至多一名候

人。如果对剩余的一个席位表决票数相同，将进行限制性投票，其候选人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者。

23. 按照过去的惯例，任何第二次投票或随后的投票均将是非限制性的。在任何第二次投票或随后的投票中，均可相应地投票支持任何尚未当选的有资格的候选人。

24. 大会主席将宣布，获得法定多数票、并且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